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與英文文本有抵觸之處，則以英文文本內容為準。

THE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S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之修訂：

1. 將細則第 1 條中 “會員” 的定義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的新定義：-

「“會員” 指於商會註冊的會員，包括公司會員、個人會員、終身會員、榮譽會員及附屬會員。」

2. 將細則第 1 條中 “投票會員” 的定義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的新定義：-

「“投票會員” 指公司會員或終身會員。」

3. 將細則第 2 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的新細則：-

“2. 為了註冊目的，會員的總數為 900 人(當中公司會員及個人會員人數不超過 600 人)，但是委員會可不時註冊增加會員的數目。商會註冊時的認購人及經委員會批准成為會員的人士為商會的會員。商會的會籍應劃分為公司會員、個人會員、終身會員、榮譽會員及附屬會員。”

4. 將細則第 3 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的新細則：-

“3. (甲) 在香港設有營業處所及在當時香港政府消防處註冊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均可成為公司會員。

(乙) 在香港設有營業處所及在當時香港政府消防處註冊為第 3 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均可成為個人會員。

(丙) 所有個人會員有權提名一位公司會員作為個人會員的授權代表。該授權代表必須是公司會員，並在提名時已擔任公司會員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與英文文本有抵觸之處，則以英文文本內容為準。

或者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前已為當時的普通會員之連續期間不少於六年。個人會員的授權代表有資格根據細則第 40 條成為委員會委員。」

5. 細則第 4 條中以 “公司” 取代 “普通”。
6. 在細則第 8 條第一句在 “普通會員” 前加上 “公司會員、”，及在細則第 8 條最後一句在 “普通會員” 前加上 “公司會員、”，及以 “個人會員” 取代 “普通會員”。
7. 細則第 9 條中以 “公司” 取代 “普通”。
8. 在細則第 10 條在 “普通、附屬” 前加上 “公司、”，及以 “個人” 取代 “普通”。
9. 在細則第 12 條在 “普通會員” 前加上 “公司會員、”，及以 “個人” 取代 “普通”。
10. 細則第 23 條中以 “五” 取代 “三十”。
11. 將細則第 40 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的新細則：-

「40. 商會的事務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必須經由周年全體大會決定，但不得超過十四人，當中十三人從公司會員當中以選舉產生，而另一人將按細則第 3(丙)條由委員會納入為委員。該名人士必須在競選或連任時已擔任公司會員或者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前已為當時的普通會員之連續期間不少於六年，方有資格競選或連任委員會之委員一職。」

12. 細則第 49(甲)條中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D 條” 取代 “條例第 157E 條”。
13. 細則第 63 條中以 “條例第 393 至 400, 402, 404 至 405, 408, 411 至 412, 416 至 422, 424, 426 至 428 及 575 條” 取代 “條例第 131, 132, 140, 140A, 140B 及 141 條”。
14. 細則第 66 條中以 “條例第 902 至 904 條” 取代 “條例第 358 條”。